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

社政发〔2019〕60号

关于印发2019年社渚镇秋季 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

为切实做好2019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关于印发2019年常州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行动方案的通知》（常农办发〔2019〕90号）和《2019年溧阳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行动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订《2019年社渚镇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9年溧阳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行动方案

社渚镇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3日



附件:

2019 年社渚镇秋季重大动物疫病 集中防疫行动方案

为确保秋季全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结合溧阳市全年兽医工作计划和秋季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形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9 年溧阳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所明确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强化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生猪养殖、运输、屠宰等环节生物安全管理,扎实开展“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力争不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结合当地疫情形势和防疫工作实际,指导做好狂犬病、新城疫、猪链球菌病、羊痘等其他疫病的免疫工作。免疫规范,疫苗使用科学,标识佩戴符合规定,档案记录填写及时规范,免疫记录和标识相符,防疫信息报送及时。

二、时间安排

集中防疫行动自 9 月中旬正式开始,10 月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9 月上旬,各村委根据秋防行动方案,做好防疫物资和经费准备、人员组织和技术培训、相关政策

及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村级防疫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

（二）实施阶段。9月中旬至10月下旬。督促和指导养殖场（户）按照要求实施免疫。

（三）自查阶段。10月下旬。对集中防疫进展情况进行自查，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对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达不到要求的进行补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充分认识做好全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在重点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组织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抗体监测工作。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村要加大工作力度，督促和指导养殖场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实施免疫。

（三）强化基础免疫。一是全面做好除生猪外的其他畜禽免疫。组织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对小规模及散养畜禽按照要求采取集中行动，逐场逐户指导或帮助其实施免疫工作，确保除怀孕畜、健康状况异常等情况以外的应免畜禽全部免疫；二是科学开展生猪免疫。在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基础上，监督和指导下养猪（户）自行实施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免疫。三是规范免疫操作，科学使用疫苗，规范做好免疫记录，完善免疫档案，免疫记录

和家畜耳标等动物标识相符。

（四）强化生物安全措施。坚持定期消毒，养猪场（户）应适当提高消毒频次，及时更换消毒药品种。指导做好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消毒，做好出入养殖场人员、车辆、物资等的科学消毒。特殊情况需要进入养殖生产环境人员，务必及时更换工作服（一次性防护服或经消毒的工作服），注意鞋（靴）消毒。

（五）开展技术培训和督导。各村要加强督查指导，确保上级关于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见效，镇政府将于秋防行动后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各村在免疫过程中及时收集防疫资料，留存影像资料，完善免疫台帐，发生免疫应激反应时及时上报并完善上报资料，于10月20日前把防疫台帐和应激反应台帐交到镇畜牧兽医站。

联系人：泐莹珠，联系电话：87520773。